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關連交易

涉及收購四川省保和富山再生資源開發有限公司的30%股權 及視作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與該等賣方作進一步磋商後，於2015年4月22日，本公司同意訂立該等協議，藉此向該等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30%權益。

根據該等協議，西九龍賣方全資擁有的西九龍及保和發展賣方全資擁有的保和發展將分別向香港福艦轉讓目標公司的49%及51%股權。香港福艦由德達全資擁有，後者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上述股權轉讓生效時，本公司將(1)促使香港福艦向西九龍及保和發展支付合共人民幣113,700,000元；(2)促使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德達向西九龍賣方及保和發展賣方(或彼等各自指定的實體)發行343股及357股新股份(相當於其在發行德達新股份後的已發行股本34.3%及35.7%)，而西九龍賣方及保和發展賣方(或彼等各自指定的實體)將按面值每股1.0美元認購該等股份；及(3)向該等賣方支付合共3,477,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1,300,000元)。

於完成時，德達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將合法及實益持有德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0%，而後者將持有香港福艦及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發行德達新股份將導致攤薄本集團於德達所佔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攤薄被視作本公司出售於德達所佔股權。

西九龍賣方俞燕燕女士及俞佳佳女士為主席、董事兼控股股東俞建秋先生的女兒及聯繫人士，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涉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的自願公佈，內容有關可能收購目標公司30%股權的意向函。

該等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與該等賣方作進一步磋商後，於2015年4月22日，本公司同意訂立該等協議，藉此向該等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30%權益。

該等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 2015年4月22日

訂約方

賣方 : 西九龍賣方

西九龍，由西九龍賣方持有的實體

保和發展賣方

保和發展，由保和發展賣方持有的實體

買方 : 本公司

香港福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實體

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

根據該等協議，西九龍賣方全資擁有的西九龍及保和發展賣方全資擁有的保和發展將分別向香港福艦轉讓目標公司的49%及51%股權。香港福艦由德達全資擁有，後者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上述股權轉讓生效時，本公司將促使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德達向西九龍賣方及保和發展賣方（或彼等各自指定的實體）發行343股及357股新股份（相當於其在發行德達新股份後的已發行股本34.3%及35.7%），而西九龍賣方及保和發展賣方（或彼等各自指定的實體）將按面值每股1.0美元認購該等股份。

於完成時，德達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將合法及實益持有德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0%，而後者將持有香港福艦及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35,000,000元。根據該等協議，代價須以現金分兩期向該等賣方支付：

1. 於股權轉讓後辦妥營業執照的登記手續後三個月內，本公司將促使香港福艦以現金向西九龍及保和發展支付人民幣113,700,000元。
2. 於股權轉讓完成時，本公司將以現金向該等賣方支付餘款3,477,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1,300,000元）。

代價的釐定基準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該等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中國合資格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按貼現現金流量法評估目標公司於2014年9月30日的估值人民幣460,000,000元。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告完成：

1. 將目標公司股權轉讓予香港福艦、相關協議及外資登記文件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已獲相關機構批准，並取得所需批文或證書；
2. 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並無重大不利轉變；及
3. 所有陳述、保證及承諾仍維持真實、準確及完整。

該等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告完成：

1. 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完成股權轉讓；

2. 取得本公司簽立該等協議及本公司與德達履行該等協議項下責任所需一切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股東的同意及批准(如有需要)以及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包括中國、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相關政府機構及監管機構的批准；
3. 所有陳述及保證於該等協議日期及完成當日仍維持真實、準確及完整；
4. 該等協議經正式簽立及可強制執行，且維持有效及未遭終止；
5. 司法或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並無作出、頒佈或採納任何指令、裁決、限制或決定以約束或禁止進行有關交易；及
6. 並無第三方入稟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司法或政府機關提出訴訟以約束或禁止所擬進行交易、宣告所擬進行交易違法或尋求重大補償。

除第(1)及(2)項條件外，訂約方可同意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隨時以書面豁免任何條件。倘任何條件直至最後截止日期仍未達成，該等協議將予終止，對其訂約方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完成

交易將於上文「先決條件」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其他規定

該等賣方將就所擬進行交易涉及的任何稅務責任按等額基準向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

訂立該等協議的原因

本公司預期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潛在縱向擴張平台，以便日後進軍上游廢金屬業務。收購經營工業園(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所在地)的目標公司預期有利本集團日後於工業園內覓地擴張，同時推動本集團多元化拓展業務以擴大收入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放棄就董事會決議案表決的俞建秋先生)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而該等協議乃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及發展四川保和富山再生資源工業園(一個位於中國四川省綿陽市游仙經濟開發區內的工業園)，目前園內容納綿陽銅鑫銅業有限公司、四川保和新世紀線纜有限公司及綿陽保和泰越通信線纜有限公司(全部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其他金屬回收相關公司。該工業園於2013年獲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納入為第四批「城市礦產示範基地」之一。目標公司亦獲准經營廢料收集、加工及銷售業務。

根據目標公司與四川省綿陽市游仙區政府(「游仙區政府」)所訂立的協議，游仙區政府將撥出4,900畝(約3,263,400平方米)土地予目標公司作開發用途，目標公司有權向投資於工業園的企業收取土地基礎建設費。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已完成開發合共851畝(約566,766平方米)土地，並就此收取土地基礎建設費。此外，預期游仙區政府將向目標公司提供若干政府補助／津貼。

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0,300,000元。根據中國合資格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按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2014年9月30日的經濟價值約為人民幣460,000,000元。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按中國會計規則和規定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3,117	82
除稅後純利／(淨虧損)	3,034	(1)

目標公司由西九龍賣方及保和發展賣方於2011年4月15日成立，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有關德達的資料

德達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實益擁有的控股投資公司。除控股投資外，該公司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根據德達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德達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負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700元。

以下載列管理賬目所示德達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

除稅前淨(虧損)	(5,700)
除稅後淨(虧損)	(5,700)

由於德達於2014年10月8日始註冊成立，故並無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本公司的綜合收益表將不會就視作出售事項確認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

有關西九龍賣方及西九龍的資料

西九龍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控股投資公司，其95%及5%權益分別由西九龍賣方俞燕燕女士及俞佳佳女士控制，其主要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一個電子商貿平台。

俞燕燕女士及俞佳佳女士均為主席、董事兼控股股東俞建秋先生的女兒及聯繫人士，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有關保和發展賣方及保和發展的資料

保和發展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控股投資公司，其85%、10%及5%權益分別由保和發展賣方王志煊先生、李鋒先生及王力先生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保和發展賣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西南部增長迅速的再生銅產品(亦稱為銅半製成品)製造商。本集團主要加工回收的是廢銅，其次是電解銅，從而生產多種銅產品，包括銅線材、銅線、銅排、銅米以及送配電纜及通信電纜。

上市規則的涵義

發行德達新股份將導致攤薄本集團於德達所佔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攤薄被視作本公司出售於德達所佔股權。

西九龍賣方俞燕燕女士及俞佳佳女士為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建秋先生的女兒及聯繫人士，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涉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西九龍賣方於交易中擁有權益，俞先生已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董事外，概無董事因於收購事項及／或視作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透過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權轉讓及視作出售事項方式收購目標公司的30%權益； |
| 「該等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就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4月22日的收購協議以及西九龍、保和發展與香港福艦就股權轉讓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4月22日的協議，有關該等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該等協議」一節； |

「保和發展」	指	上海保和置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鋒先生、王志煊先生及王力先生分別實益擁有10%、85%及5%權益；
「保和發展賣方」	指	李鋒先生、王志煊先生及王力先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6）；
「完成」	指	完成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德達」	指	德達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德達新股份」	指	德達將向西九龍賣方及保和發展賣方發行德達股本中每股面值1.0美元的新股份700股；
「視作出售事項」	指	德達根據該等協議向該等賣方發行德達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	指	西九龍及保和發展分別將目標公司的49%及51%權益轉讓予香港福艦，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該等協議—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福艦」	指	香港福艦投資有限公司，為德達的全資附屬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5年7月22日(或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可能協定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四川省保和富山再生資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該等賣方」	指	保和發展賣方及西九龍賣方；
「西九龍」	指	四川省西九龍置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俞燕燕女士及俞佳佳女士分別實益擁有95%及5%權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西九龍賣方」	指	俞建秋先生的女兒及聯繫人士俞燕燕女士及俞佳佳女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2015年4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劉漢玖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劉蓉女士。